## "土地还授"与唐代"均田制"研究\*

——制度得以成立的实施机制

## 耿元骊

摘要: "土地还授"在唐代"均田制"研究中极为关键,是"均田制"作为一种制度是否成立的"实施机制",其本意是为了保证土地耕种及取得赋税。传世文献中没有提到官员的应受田,《田令》中关于职事官的土地还授只是具文。在敦煌吐鲁番文书的记载中,土地还授是根据《田令》的规定来执行的,也只是参考。因此,"均田制"不是唐代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土地还授"只是田令当中的一种文本规定。

关键词: 土地还授; 唐代; 均田制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54X(2010)06-0079-05

唐代"均田制"是具有广泛影响而又常见的 一个基本概念, ①关于唐宋时代的许多重要见解 都是建立在"均田制"的判断基础上,而"土地 还授"是"均田制"研究中最为关键的问题, "一切关于均田制历史地位和评价的研究都要取 决于这一问题 (均田制施行) 的正确论断" ②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也是汗牛充栋。③由于利用 大谷文书解决了"土地还授"问题, ④才最终得 出"均田制"确曾实施的结论。但是,从《天圣 令》复原的唐《田令》⑤可见、田令不是"均田 令", 把田令等同干"均田令"是在史料残缺情 况下的误认。笔者逐条分析了足以代表唐代官方 言论的《唐代诏敕目录》⑥, 没有任何诏敕把本 朝田制称之为"均田制"。从唐宋人的主流言论 来看,也没有把唐代田制称之为"均田制",唐 人认识中的"均田"其实只是"均税"。与"制 度"无关。①

众所周知,"制度"之所以成为"制度",是有一些限定条件的,就算是"非正式制度"它也是"制度",也需要有相同的条件和范围,才能称之为"制度"。随着社会科学的快速发展,适当的在人文学科里面引入其主要方法是非常必要的。吴承明先生指出:"在经济史研究中,一切经济学理论都应视为方法论",<sup>®</sup>历史上的土地制度研究是经济史的一部分,利用相关的经济学

成果来加以分析是适宜的。而新制度经济学以其 解释力和说明力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⑨其对相关 概念的设定也较为明晰。如果我们用新制度经济 学的制度观念来衡量一下"均田制",则对"均 田制"研究或可起到有益的作用。"制度提供的 一系列规则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 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所构成。这三个部分就是 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 ⑩ 制度是由人所制定的 规则,不同时代、不同学科范围的学者曾给予 "制度"一词不同的定义,但是毫无疑问,上面 所使用的概念却不能仅仅限制在经济学范畴之 内。可以说, "制度"作为一个歧义的概念, 其 最基础的含义——规则——是保证它仍然是同一 概念的基础。而规则是需要限制的,能成为一种 制度,就必然有保证它成立的限制——所谓"约 束"——社会认可、国家规定、实施机制这三方 面构成了一种制度。笔者认为"均田制"只是一 种由日本学者建立的学术解释体系而非唐代实际 制度,本文拟对唐代"均田制"的"实施机制" 问题加以讨论。

<sup>\*</sup>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7 年度青年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 07JC77001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第 44 批); 2009 年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项目编号: 2009A292。

根据《天圣令》复原唐《田令》的相关规 定 官民人等的授田数额是按等级来给予的。最 低是"丁男及黄、小、中男女及老男、笃疾、废 疾、寡妻妾当户者"的 20 亩、最高是亲王的 100 顷。官员永业田、五品以上的不准在狭乡 受 六品以下可在本乡取还公田充 而目"兼有 官爵及勋俱应给者、唯从多、不并给。"至于百 姓则尽量保证每户能有最少的 20 亩土地以维持 生活。在从 100 顷到 20 亩的分配方案中, 很明 显的可以看出, 100 顷高居塔尖, 只有亲王才 有: 40-60 顷、以 10 顷递进、15-35 顷、以 5 顷递进: 4-15 顷、以1或2顷来递进。这样的 差序, 明显是以文臣职事官作为标杆, 其他的职 位作为辅助来划分的。在实际"分配"当中,又 与田令的规定不尽相一致。概因不许高官在狭乡 受,却没有规定不许在狭乡买。所以,居住在两 京附近的高级官员, 如果营产, 肯定不会要距离 两京遥远的宽乡所授之田, 因为要来毫无用处, 管理、监督以及收获物运送都是现实的巨大困 难。所以有钱有力者,宁可在两京附近或以势 夺,或以钱买,而不要政府授受的田产就是合理 的选择了。实际上,在现有史料当中,几乎没有 任何关于官员得到"授田"的记载,在两《唐 书》中、提及有产业之人、共有 59 位、⑩他们 的田产极为分散、且均非授田所得。而唐《田 令》已经很明确的指出,"诸五品以上永业田, 皆不得于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 (即买荫赐田充者, 虽狭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永 业田、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 听。"學与此相对照、遍检两《唐书》,很少发现 有官员有永业田的,甚至没有土地来自授田的记 载,这不能说是偶然的忽略吧?如岑文本,在贞 观元年除秘书郎、兼直中书省、贞观十七年加银 青光禄大夫, 同年拜中书令, 在来拜贺的宾客当 中,有人劝岑谋取产业,文本发了一番感慨, "南方一布衣, ……荷俸禄之重, 为惧已多, 何 得更言产业乎?" ⑤这说明岑并没有取得正三品 的中书令所应有的 40 顷授田, 如果已有 40 顷的 土地、这应该算是很大的一笔产业、想来别人不 能认为他没有产业,他自己也不会夸耀自己没有 产业了。又如邠王李守礼, "与睿宗诸子闭处宫 中十余年。……开元初,累为州刺史。"后还京 师,不治生利,"常负息钱数百万",同样是有

人劝说治产,他回答说:"岂天子兄无葬者邪?"® 这番言辞背后的政治无奈。可以不去考虑。但守 礼没有产业则是事实。把这个回答与岑文本的回 答对照起来看 都是认为产业无用 而且两人 (作为室臣和亲王) 根本没有得到国家给予的十 地。一方面,国家拿不出那么多的土地分配给官 僚,另一方面 官员们也从不提及朝廷给予的定 额土地。在两《唐书》记载里明确有地产的这些 官僚中 没有一例的十地是来自"授用" 并且 除了岑文本、李守礼之外,还有李勣、窦威、于 休烈、李日知、韦抗、卢怀慎、张嘉贞、李夷 简、张镐、柳浑、赵憬、高郢、冯立、张道、来 俊臣 李吉甫等众多的无产高官。⑤这些高官自 我或者传记作者的标榜,是以不立产业为荣。但 是更加众多的官员是要置产的。否则这些官员也 就不值得表扬了。如果根据田令实授了土地,则 这些官员们不会毫无田产, 因为即使最低级官员 也有 2 顷的授田。并且唐代职田的授予是较为落 实的,甚至在取消职田的时候,还由国库开支给 予相应的补偿, "其职田以正仓粟亩二升给之"。 ⑩ 官员在任时能获得职田收入、也就可以保证稳定 的收入了, 也许这是国家在不予授田的情况下给 予官员们的一点补偿吧? 所以张嘉贞才说: "吾 尝相国矣、未死、岂有饥寒忧?" ⑩官员们得不 到国家实授的田土、却从未见到有官员抱怨、如 果确实存在名叫"均田制"的土地分配制度。就 不会出现这么多所谓"无产"的高官了。所有这 些说明,《田令》中关于职事官的土地还授只是 具文而已, 根本没有施行过。在现在发现的敦 煌、吐鲁番文书中, 很少有关于职事官、散官授 田的记载。这是由于敦煌、吐鲁番地处偏僻、高 层官员不多。地方政府里面符合授田条件的人不 多, 所以记载较少, 而由于授勋极滥, 有勋者很 多,且多是上柱国级别,但是很少有授田足额的。 杨际平先生分析了天宝年间敦煌县从化、慈惠两 乡的差科簿残卷,在396丁中里面,有上柱国 42 人, 其它的勋官 35 人。哪如此庞大的勋官队 伍,就是政府想要给予足够的授田,在土地资源 上也不可能。仅上柱国一项、按《田令》规定即 应授 1260 顷,而据《通典》,贞观年间的西州 "本高昌国界、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垦田 九百顷"。 19全州仅垦田 900 顷, 想来敦煌县的 两乡是无法具有超过这个数字的土地可供授受的。

不仅人数较少的官员如此,数量更多的平民 百姓也没有得到足额授田,但也不是完全没有授 田。正如官员得到了职田的补充,百姓在官府有 地的情况下 (荒田、死绝田) 偶尔也能得到授 田 但是这种授田也不是严格按照《田今》规定 的数额来授受的。概因《田令》只是一种等级限 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也没有办法在 统计了全国土地数字之后才作决策。所以《田 令》只是标明等级高低的身份象征而已,与实际 的土地给授或者回收关系不大。现实中的土地还 授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来执行的,也就是所谓 "乡原旧法" 但是也不排除按昭《田今》规定的 格式和程序来办理、换句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参 照《田令》的"精神"来执行,而在具体数额上 则考虑到各个地方的实际情况来办理。这意味 着、《田令》只是一份指导性文件、各地是无法 严格根据它执行的、只能作为参考来管理本地的 土地"分配"。而《田令》不是"均田令"、"田 制"自然也不是"均田制"。"土地还授"只是 《田令》中的一种规定而已。

\_

我们以敦煌吐鲁番出土相关文书来加以分 析,则能更清楚的看到"土地还授"是为了保证 土地有人耕作而进行的分配,是作为制度的"田 制"之实施机制而已。笔者曾据《敦煌社会经济 文献真迹释录 (一)》 3 所载数据绘出《唐代敦 煌户内永业口分数额表》、<sup>②</sup>从中可以看出、每 户的应受田、是按照《田令》的规定加以计算 的,而永业田数额也非常有规则,除了少数户 外, 都是一丁 20 亩。这说明, 在手实转化为户 籍的过程中、只是按照田令的规定将其写为一丁 20 亩而已。这个规律是日本学者铃木俊发现的, "永业田和口分田并无明显区别。这种区别只不 过是官文书的记载形式而已". ◎并得到了邓广 铭◎、宋家钰學等先生的支持。这说明、无论是 认为均田制是"平均分配"还是"按等级分配" 土地的观点都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这些土地只是 原户所有,就算是由国家分配的土地,分配之后 即变成人户自己控制的私有土地。只是在名义上 保持了国家所有的含义而已。这些土地被登记在 户籍上,就是写出来以备可能有授田的时候,作 为授田的根据罢了。况且、在这些手实中、计算 错误很多, ⑤而各级机构又都没有发现, 可见从 上到下并不把它作为一件多么重要的事情。

从表中可见,郑恩养户买田 12 亩,索思礼户买田 14 亩,安游璟户买田 3 亩,李大娘户买田 25 亩,这四家买田户都把"买田"一项单独

列出, 计算为已受田范围内, 却又不计算在"永 业、口分"之内。说明买田登记只是根据《田 令》的限制。"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以防 止买地过限, 而且不进入原来的永业口分之列。 这就在户内永业、口分之外又新增了一种土地登 记形式, 如果确有"均田制" (无论其是平分还 是按等级分)。都是无法允许这种新的登记形式 的。索思礼、令狐进尧、李大娘这三户的记载亦 有特别之处。这三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三 户的已授田都超过了应受田额。索思礼户是老男 上柱国当户(20亩+30亩+30顷),另有一丁上 柱国 (20 亩+80 亩+30 顷), 这样该户应授为 20+30+3000+20+80+3000+3=6153 亩 上柱国授 田虚有其名, 所以该户应受为 153 亩, 但其户实 际受田 243 亩 (40+19+14+167+3)。这里可以看 出,该户应受口分为110亩,而实际得到167 亩. 口分数额明显过制。令狐进尧户计算有误, 该户存一当户老男上柱国、一废疾, 故该户应授 田为 20+30+3000+40+1=3091 亩. 户籍上记载多 出了10亩。而该户实际得到的授田为103亩, 且该户应该只有20亩永业、但实际却登记为40 亩永业。李大娘户为寡妻妾当户,应受为20+ 30+1 共 51 亩、但记载为应受 59 亩、该户得到 的也是 59 亩、买田就占了 25 亩。这如果不是抄 写错误,就是官吏非常的漫不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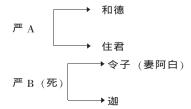
这三户的情况说明,应受、已受与"均田 制"没有什么关系、只是按照《田令》的规定记 载而已,是一种记载的形式,而这种形式并不必 然就是"均田制"的记载形式、换句话说、如何 记载是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来办理的。与所谓 "均田制"的统一要求没有什么关系。池田温先 生指出: "应受田额和已受田额,只是形式上适 用均田法而已。"参如果把"均田法"三字换为 "田令", 就更明确的说明, 唐代的应受、已受等 土地授受、是根据《田令》来执行的、这与是否 是"均田制"没有关系。再如王万寿户、在开元 九年登记时,有"一十亩 (永业),壹拾壹 亩已受"。户主在神龙元年已经失踪、到开元九 年已是17年,如果按《田令》规定执行,应该 是在失踪六年后追。看来该户完全没有追田,在 开元九年进行籍帐登记的时候才发现这个问题。 估计此类问题甚是普遍, 所以才有9月9日格的 颁布、统一处理类似问题。而处理办法、就是不 再作为"卫士"登记,也就是说不给予免输的待 遇, 所以帐中云"课户见输"。该户籍帐当时只 有一中女、永业田也只有一半数量、还要计租二

石。这说明,土地还授并没有得到良好的执行,甚至在应该追田的 711 年也未追田,又拖延了10 年,才在统一造帐中加以改写,土地还授系虚文而已、没有按照《田令》的规定执行。

而日 从现在发现的敦煌 叶鲁番文书来 看,无论是贞观、开元前期,还是在天宝之后, 都不存在一个"均田制"崩溃的情况。从史料中 我们可以发现, 迟至大历四年, 手实上还在继续 登记已受未授 如果均田制崩溃 应该是一个延 续的过程 但一般认为安史乱后就已经完全崩溃 了 又岂能到大历年间还在徒劳的登记已受未 授? 这说明 《田令》的总体精神还在发挥作 用 有些条款是一纸空文 有些则实际发挥了作 用。进行田产登记作为户籍管理的重要内容仍然 有存在的必要。例如到乾符五年(878)还有人 以自己"受田少"为理由在请地、@当这种请地 的情况出现的时候, 地方政府造籍时的记录就是 有用的了。核实所请是否属实,需要这种户籍上 的记载。在唐代土地制度上并没有什么"崩溃"。 前期进行土地登记、后期也进行土地登记、而这 种登记只是户籍管理的内容之一,是统计民户产 业的重要内容。甚至到唐代末期,这种请地手续 还在继续执行,如大顺元年索咄儿等请地状。® 索咄儿自己的地因为产权不明、被人夺去。所以 又请求要得到刘憨奴户的绝户土地。此时距唐代 灭亡仅剩 17 年,仍然保持了这种请地的办法。 且在社会生活中也得到了实际运用。可见请地的 办法与"均田制"没有关系、只是按照《田令》 的规定来运行。甚至这种土地请授在宋代还在继 续,如由 P.3290 和 S.4172 缀合而成的《宋至道 元年 (995) 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户状》 29中,记 载了曹妙令等 12 户的 15 段土地, 都集中在东河 灌进渠附近,无一例外的标明为"受田"。这说 明,延至至道年间,土地还授仍然在沙州施行, 而此时的还授又与"均田制"有何关系呢?这里 面的一个重要暗示, 就是表明了平民所取得的土 地是"绝户"或者"官有"的土地、换句话来 说,对于政府而言,就是无人耕种也没有人承担 赋税的土地、只有这样的土地才能被回收并交给 其他人来耕种。如果一块土地有人承担了耕种并 缴纳赋税的义务。政府一般来说是不会收回并再 次分配的。

吐鲁番出土的一件文书,很好的体现了"土地还授"的本意就是为了保证土地耕种以及取得赋税,即阿斯塔那 239 号墓出土的《唐景龙三年(公元七〇九年)十二月至景龙四年(公元七一

〇年)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sup>③</sup>该文书现存 177 行,内容涉及多户田土处置的多个方面,其中比较完整的是一份家庭争地案,主角是日宁昌乡人严令子妻阿白,起诉夫堂弟住君(文长不具引,请参阅原书)。在此文书当中,严家是同籍别财的一户三房,最开始是兄(A)弟(B)二人,各有二子。后来兄弟中的弟弟死了,堂兄弟四人分家,其中堂兄和德与其弟住君又分家,而令子与其弟迦没有分家。图示如下



这样就是同一户籍上有三家"各自别居",其土 地作为最大宗财产得到了均分。阿白因为丈夫与 小叔逃走, 自己留在家里承担了"二丁"的租 庸、却只得到了一丁的土地、感到不合理、所以 上告要求均分土地。县府多次移牒要求坊正调查 说明, 坊正报告说, 该户实有土地为常田 10 亩 半 严 A 与和德一起生活 日和德为卫十 所 以得到了 2+2+2.5=6.5 亩、令子得到了 2 亩、住 君得到了2亩, 迦为新丁, 并没有得到授地, 也 就没有承担租庸, 所以该户土地还是"均分"为 三份,并没有"偏并授田"。可能在实际生活中 严 A 把自己的 2.5 亩交给了住君耕种,所以引起 阿白误解,以为住君多占了本应平分的土地。这 里很明显的看出,新丁并未授地,所以也就没有 承担租庸。也就是说, 无地即无税, 所以坊正才 提出说阿白以"二丁"来强调自己的负担。并要 求根据和德之外三丁的情况来均分土地是不合理 的,因为阿白只负担了令子一丁的租庸,其小叔 迦并不承担租庸。由此可见、所谓"授地"就是 考虑到税源的问题、授地者才有税、无地者即无 税。而且并不考虑丁男逃走的问题,只要此块土 地有人耕作,就要保证有其产出,所以才需要阿 白负担租庸。宋家钰先生曾指出:"地方官府每 年实际收回的土地、主要是户绝田、逃死户田和 少数无力耕种、不能承担赋税的民户的还公田。 这些自动还公的土地,不仅有口分田、也有永业 田。"⑤应当说、这种看法是十分正确的。所有 还公的土地、几乎都是无法继续耕作、也无力提 供税收的。土地无法出产的时候,必然还公,以 确保其能产生收入。土地还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 保证生产力、土地如此有限、必须保证有出产。

而为了保证税收,就必然要保证有可供出产的基础性生产资料。如果农民不能进行劳作从而提供税收基础的话,土地作为基础性的生产资料,必然要收回提供给有劳动能力者。所以永业田才会也有回收。一切以该土地是否能有出产为根据。

"土地还授"的本意、是保证税收能有来源、 所谓的"授予"其实是一种税收的限制。土地分 配只是"田令"中的规定而已,目的是保证土地 必须要有出产 也就是说 它并没有任何"均 田"的意味 (无论是把均田视为"平均"还是 "限制")。国家实际授予十地与否 与"均田制" 无关。作为"田制"也就是一种法律规定。有 的条款被执行的严格些,有的条款执行不严格, 有的地方执行的严格,有的地方执行不严格,是 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这并不意味着法律为一纸 空文 也绝不能说法律就没有被实施。就"田 制"来说。有的地方执行了土地授受。有的地方 没有执行, 有的时间执行了土地授受, 有的时间 没有执行。这都与作为法律的条文规定没有关 系。如果占有了大量的土地而没有相应的劳动力 的话, 土地就只能是抛荒, 这就造成了耕地资源 的浪费。在当时的技术、经济、人文条件下、最 合理、最经济的办法和措施就是不允许人们占有 超过耕作能力和等级限制的土地数量。务必要 "力业相称"。当然其中有一个浮动的量。这就是 要求不要太过悬殊,其主要目的根本不是防止兼 并, 而更多的是为了防止耕地资源浪费。而给田 不足 这是因为按法令的规定所应该给予的土地 数量、大大超过了实有的土地数量、无论宽乡还 是狭乡、都只是理论上的不足。所以、土地还授 是根据《田令》的制度来执行的,但是也就是参 考而已、在社会生活实际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 可能性, 归根结底, "均田制"既不存在, 则土 地还授只是田令当中的一种规定而已。

## 注释

- ① 各类通史、经济史、法律史著作都涉及到这个问题,且以此为基础进行阐发。
- ② 宋家钰:《日本学者关于唐代均田制施行问题的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86年第8期。
- ③ 笔者统计,唐代土地制度研究的论著有900余篇(部),相关综述,笔者所见亦有十余种。较为重要的为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9-333页;耿元骊:《十年来唐宋土地制度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1期。
- ④ 西嶋定生等:《西域文化研究》,法藏馆(东京)1958-1963年版。其第2、3卷为《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由姜镇庆、那向琴选译了其中10篇,即《敦煌

- 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甘肃 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⑤②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 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 ⑥ 池田温: 《唐代诏敕目录》, 三秦出版社 1991 年版。
- ⑦ 参阅笔者所撰《唐代"均田制"再研究——实存制度还是研究体系》,待刊。
- ⑧ 吴承明:《吴承明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年版 第350页。
- ⑨ 韩毅:《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研究——理论、方法与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⑩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8 页。
- ①⑤② 参见耿元骊《唐宋土地制度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 第86.89.91 页。
  - ①《旧唐书》卷70《岑文本传》。
  - ① 《旧唐书》卷81《邠王守礼传》。
  - ⑥ 《唐会要》卷 92、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669页。
  - ①《新唐书》卷 127《张嘉贞传》。
- ⑧⑤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岳麓书社 2003年版,第201、243、245页。
  - 19《通典》卷 174《州郡四》。
-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一)》.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8-207 页。
- ② 铃木俊: 《均田租庸调制度的研究》, 刀水书房 1978 年版, 第 119 页。中译本参见《唐代均田制研究选译》,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46 页。
- ② 邓广铭:《唐代租庸调法研究》,《历史研究》
- ② 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第275页。
- ② 池田温:《关于敦煌发现的唐大历四年手实残卷(下)》,《唐代均田制研究选译》,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2年版,第 146 页。
- ②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年版,第496、473 页。
- ②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概观·录文》,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9 年版、第 667-668 页。
- ③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506-523页。
- ③ 宋家钰:《唐代户籍上的田籍与均田制——唐代均田制的性质与施行问题研究》,《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

作者简介: 耿元骊, 男, 1972 年生, 吉林延边人, 历史学博士, 辽宁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辽宁沈阳, 110036。

(责任编辑 张卫东)